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330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號2樓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9147134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1471347A-A1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林中晴
電話：(02)3343-2054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lcching@mail.baphiq.gov.tw



主旨：有關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定動物受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感染，已符合動物新興疾病標準乙案，請惠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OIE公布接獲數起各國通報動物受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之病原SARS-CoV-2感染案例，並將COVID-19認定為動物新興疾病。爰任何感染COVID-19病毒之動物（包括物種資訊、診斷檢測以及相關流行病學資訊），均應根據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之規範通報OIE。
- 二、請於發現或接獲COVID-19確診民眾飼養之寵物（犬、貓、貂）疑患此疾病案例時，立即通報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俾利依「COVID-19寵物（犬、貓、貂）檢驗及照護指引」（如附件）進行後續採檢作業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亞洲大學學士後獸醫學系、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新竹市獸醫師公會、新竹縣獸醫師公會、苗栗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彰化縣獸醫師公會、南投縣獸醫師公會、雲林縣獸醫師公會、嘉義市獸醫師公會、嘉義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高雄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屏東縣獸醫師公會、宜蘭縣獸醫師公會、花蓮縣獸醫師公會、臺東縣獸醫師公會、金門縣獸醫師公會、澎湖縣獸醫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本局動物檢疫組、本局肉品檢查組、本局動物防疫組



裝

訂

線

局長杜文珍

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寵物(犬、貓、貂)檢驗及照護指引

109 年 4 月 24 日

一、國內 COVID-19 確診民眾所飼養寵物之檢驗與照護方式(附件 1)

(一)比照居家隔離者標準，寵物不外出，並建議先請家中其他成員幫忙照顧，倘無親友可照顧時，可聯繫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以下簡稱動物防疫機關)尋求協助。

(二)由照顧者自主觀察犬貓健康狀況，避免親密接觸。照顧及接觸寵物前後應以肥皂及清水洗手。若寵物有非 COVID-19 之健康異常情形，可聯繫平常就診照顧之獸醫師，以視訊或通訊等方式先行了解協助。

(三)倘 COVID-19 確診民眾之寵物出現相關症狀，並經獸醫師研判為疑似病例時，通報動物防疫機關進行採檢後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經檢測結果為陽性之寵物，由動物防疫機關協助採取隔離治療措施至康復，其辦理原則為：

- 1.該寵物以居家照護為主。
- 2.倘無親友可照護該寵物，聯繫動物防疫機關協助安排隔離治療場所。

二、國外輸入犬貓之 COVID-19 邊境監控程序(附件 2)

(一)國外輸入免檢疫隔離犬、貓：由入境港站動物檢疫人員於臨場檢疫時觀察，如有疑似本病臨床症狀，通知飼主及立即移至邊境隔離檢疫場，並採樣送驗。

(二)國外輸入應檢疫隔離犬、貓：由隔離檢疫區獸醫師於隔離期間觀察，如有疑似本病臨床症狀，採樣送驗，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1.檢測結果陰性：期滿後請飼主領回。
- 2.檢測結果陽性：隔離治療至健康無虞。

三、參與上述採樣與治療作業之人員可比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制定之防護裝備指引辦理，相關網址連結如下：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I92jtldmxZO_oolFPzP9HQ

四、COVID-19 確診民眾家中飼養寵物之採樣檢驗費用，由動物防疫機關支應，該寵物入境具疑似症狀之隔離檢疫場費用及經確診後之治療費用需由飼主負擔。

*國內COVID-19確診民眾所飼養寵物之 檢驗與照護方式

附件1

新冠肺炎
確診個案
共居大貓

採取居家隔離
續監控犬貓健康狀況

無發燒或
呼吸道症狀

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
通訊監控及加強衛教

有發燒或
呼吸道症狀

聯繫大貓
平時就診獸醫師
以視訊或通訊等方式
先行了解與協助

檢驗結果
陰性

檢驗結果
陽性

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協助採取
隔離治療措施至該寵物康復：

1. 以居家隔離照護為原則。
2. 尚無親友可照護，可聯繫
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協助安排
隔離治療場所。



1090424

*國外輸入犬貓之COVID-19邊境監控程序

附件2

依原輸入檢疫規定辦理

無

疑似本病
臨床症狀

免檢疫隔離者
立即安排至
入境隔離檢疫場

通知飼主及
動物隔離檢疫場

有

應檢疫隔離者
採樣送驗

檢測陰性
檢疫隔離期滿
飼主領回

檢測陽性
隔離治療



1090424